113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學生年級 | 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|
| 學生班別 | □資源班 □特教班 □巡迴班 |
| 擇一填寫 | 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| 障礙類別 | □視障 □聽障 □肢障 □智障 □多障 □學障□自閉症□其他障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障礙等級 | □極重度 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 □未定 |
|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 | 障礙類別 | □第1類 □第2類 □第3類 □第4類 □第5類□第6類 □第7類 □第8類 |
| 障礙等級 | □極重度 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 |
| 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(非前兩者才填寫) | 障礙類別 | □視障 □聽障 □肢障 □智障 □情緒行為障礙□多障 □學障 □自閉症 □其他障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公文日期文號 | 由學校填寫 |
| 承辦人初審檢核項目 | 需檢附的文件 |
| 1.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(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須在113年10月以後，請影印正反面) | 校方檢附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身心障礙手冊/新式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請貼下欄 |
| (手冊正面黏貼處) | (手冊背面黏貼處) |
| 2.112 學年度學業成績(只接受數字)：上學期：\_\_\_\_\_\_\_\_(校方填寫)下學期：\_\_\_\_\_\_\_\_(校方填寫) | 校方檢附112 學年度學業成績證明 |
| 3.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獲獎年度(政府為各縣市政府或各區(鄉鎮市)公所等機關)，倘為團體獎項，請填寫得獎團體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□112 □113 |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獲獎證明(有效期限112.1.1~113.10.31，無則免附) |
| 4.參加相關單位、校外(內)競賽獲獎年度(指經政府協辦、或學校辦理之競賽，唯作業優秀、進步獎、檢定考、參加獎等非競賽獲獎，非本項資格無須檢附)，倘為團體獎項，請填寫得獎團體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□112 □113 | 參加相關單位、校外(內)競賽獲獎證明(有效期限112.1.1~113.10.31，無則免附) |
| 5.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教師推薦書(此推薦書比序為第三項，高於成績，故影響得獎助金可能性)□有 □無 | 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教師推薦書(無則免附) |
| 6.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無 |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附) |
| 7.□家境清寒 □家庭經濟不佳 □無 | 家境清寒證明、家庭經濟不佳(無則免附) |

◎本申請表與檢附資料請自行裝訂，資料不齊全者會先退回待補件後再收件，請於113.10.28(一)前送至輔導室特教組，逾時不候,謝謝。

◎經校內審核後，若資格不符或成績未達申請標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◎本次獎助金俟審查核定以教育局公告結果為主。